

三、供应商性质  
(一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渭南市政府采购中心：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渭南市卫生健康委员会2023年脱贫地区儿童营养改善项目（二次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营养包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威海紫光科技园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96人，营业收入为9930.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3324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、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\_/人，营业收入为\_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\_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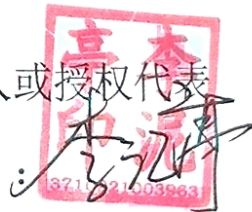
投标供应商

（公章）：威海紫光科技园有限公司

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

（签字或盖章）：



2024年04月11日